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冲刺班模拟卷 1 民法学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D 4. B 5. D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CD 3. BD 4. AB 5. AD

#### 三、判断题

1-5 × √ × √ √

6. × 【解析】机动车所有权自动车交付时发生转移。登记仅为对抗第三人的条件。

7. × 【解析】A 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李某的荣誉权。

8. √ 【解析】监护人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监护人能够证明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责任但不能免除责任。

9. √ 【解析】依继承法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能变更、撤销公证遗嘱。

10. × 【解析】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执行职务的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民事责任。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1) 债务人须对第三人享有权利。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

(3) 债务人已陷于迟延。

(4) 有保全债权的必要。（每点 5 分，需做一点阐释）

2.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每点 5 分，需做一点阐释）

####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1) 该合同的效力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5 分）因为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因乙存在虚构价格的欺诈行为，故其效力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7 分）

(2) 乙应该予以返还。（5 分）因为甲要求乙退还该画的行为，即其行使撤销权。该买卖行为因撤销而自始无效，双方当事人应互为返还。（8 分）

2. (1) 隐私权、名誉权（5 分）姜某、某某网站未经王某同意，将王某的相片、个人信息在网上公开，以及姜某撰写的故事贬损了王某的名誉，导致王某隐私权、名誉权损害。（7 分）

(2) 某某网站承担连带责任。（6 分）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某某网站接到王某的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王某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 分）

## 2019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民法学模拟试卷2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B 4. A 5.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BCD 3. ACD 4. AB 5. AB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解析】由分立后的B公司和C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 × 【解析】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医疗损害侵权责任一般适用过错归责原则。  
(只要符合第54条情形才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8. × 【解析】由于字画未交付，质权未设立，孙某不能拍卖该幅字画。

9. √ 【解析】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0. × 【解析】乙是恶意的不当得利，应赔偿甲的全部损失。

####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 1. 要点：

- (1) 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的专有所有权；
- (2) 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权；
- (3) 对共有部分共同管理的权利。

2. 见教材第398页。

####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25分，共50分)

1. (1) 构成侵权责任。(5分) 张三、李四构成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7分)

(2) 应承担侵权责任。(5分) 刘军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照顾、监管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分)

2. (1) 有遗产房屋3间。因为6间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5分) 继承人有张芳、孙松、孙达。其中，孙达是代位继承。(7分)

(2) 继承人有王萍、孙达、孙松。(6分) 其中尽了赡养义务的儿媳王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孙达为代位继承人。(8分)

## 2019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冲刺班模拟卷3 民法学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A 4. D 5. C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 3. BC 4. ABCD 5. AC

#### 三、判断题

1. √【解析】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一起产生、同时消灭。两者的始期与终期完全一致。

2.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就是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形式，它包括两种形式：一类是明示形式，一类是默示形式。明示形式包括口头形式、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三种。

3.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只要向债务人通知即可，无需征得债务人同意。

4. √【解析】《合同法》第26条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5. √【解析】人身权的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特定民事主体以外的任何人，因此，特定民事主体以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干涉、妨碍人身权的义务，属于绝对权。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对自己的人身、人格利益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属于支配权。

6. ×【解析】这种民事行为属于附解除条件的民事行为。

7. ×【解析】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时，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归于无效，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8. √【解析】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9. ×【解析】债权让与只需通知债务人，债务承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

10. ×【解析】应以公证遗嘱为准。因为继承法规定，自书、代书、口头录音遗嘱，不得变更或撤销公证遗嘱。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1. 简述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见教材第144-145页）

2. 试述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特征，以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见教材第606页）

####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25分，共50分）

1. （1）有效。理由：甲的行为为无权处分，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后，甲应乙和丙的要求将画款分给乙和丙，表明甲的处分行为得到了乙、丙的追认，该行为有效。

（2）质权与2011年3月15日生效，理由是。动产质权自动产交付时生效。

（3）合法。理由在于，已依法取得留置权，当留置权和质权竞合时，留置权优先。

2. （1）A公司与B公司的合同有效理由，公司内部股东之间限制法定代表人权利的约定，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相对人原则上不发生效力。除非相对人知情，故该合同的效力不应受公司内部约定的影响。

（2）A公司与C公司的合同有效。理由：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效力性规定的，合同有效。

## 2019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

### 冲刺班模拟卷 4 民法学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民法总则》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 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0 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3. C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人为本人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有权请求本人偿还。所支出的费用是否必要，应以支出时的客观情况决定。管理人因管理本人事务而受到的损失，应由本人负责赔偿。

4. A 【解析】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招待朋友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不会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5. A 【解析】本案中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国有文物，国有文物禁止出售，这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张某不可能也不应该对此有误解。因此，商店不可能出售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其行为也就不属于欺诈，张某无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 ABC 【解析】生命权、名誉权、姓名权属于人格权；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

3. ABD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4. ABC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 40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 ACD 【解析】不得抵押的财产包括：①土地所有权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简答题

1. 试述善意取得的概念与构成要件。（见教材第 222-223 页）
2. 简述代位继承的概念与条件。（见教材第 576 页）

###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 1. 【答案要点】

（1）重作防水层，妥善修理墙体。

（2）李亚可解除合同。《合同法》第 224 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可以要求李亚承担赔偿责任。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擅自将房屋出让并过户给善意第三人，使承租人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给承租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是使其在租赁期届满后另行购买或租赁房屋以供居住、支出不必要的交易成本；间接损失则是使得承租人丧失了以买受人同等条件购买房屋的机会，从而因房屋市场价格波动失去可得利益。所以王星可要求李亚承担赔偿责任。

（4）能向法院申请撤销。按照一般的民间习俗，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会被认为存在不吉利的因素，且房屋往往因此贬值，刘胜隐瞒房屋有过非正常死亡信息，对张明是否愿意进行交易及以何种条件进行交易均有重大影响，故构成欺诈，该房屋买卖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 2. 答：

（1）应由甲、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出租车司机丙对损害没有过错，而宠物犬的损失完全是基于甲、乙的过错（如甲、乙未加约束、袖手旁观），所以对于损失，应由甲、乙共同承担责任。

（2）丁可以享有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前者是基于丙与丁有事实上的客运合同；后者是基于丁的人身权益受了他人的侵害。